证券代码:600156 证券简称:华升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23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0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0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三段 420 号华升大厦 9 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肖群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国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易建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梁勇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蒋宏凯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易章元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蔡艳萍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许长龙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义超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3.01	选举余命根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谢涛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选举朱东红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料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56	华升股份	2020/10/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有关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如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登记时间:2020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

4、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420 号华升大厦 1005 室,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证券事务办

3、联系电话:0731-85237818

4、传真:0731-85237861

5、邮政编码:410015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肖群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刘国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易建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梁勇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蒋宏凯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易章元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蔡艳萍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许长龙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张义超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余命根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谢涛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3	选举朱东红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6.02	例:陈× ×	
6.03	例:黄×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 2020-021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420 号华升大厦九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8 名,黄云晴董事因公事请假,委托肖群锋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出席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洁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本次董事会会议表决,同意提名肖群锋、刘国华、易建军、梁勇军、蒋宏凯、易章元、蔡艳萍、许长龙、张义超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蔡艳萍、许长龙、张义超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九名候选董事简历附片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任职资格审核。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23)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肖群锋,男,1963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湖南华升株洲雪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总工程师,现任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国华,男,1964 年 11 月出生,历任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贸管及法律事务部经理,湖南华升工贸有限公司、湖南华升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易建军,男,1967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湖南省煤炭工业厅财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湖南省人民政府派驻省属国有重点骨干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省国资委主任科员、副处长。2015 年 2 月至今任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梁勇军,男,1973 年 5 月出生,高级会计师,历任湖南华升洞庭麻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现任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蒋宏凯,男,1970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1 年参加工作,历任湖南华升洞庭麻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分厂厂长、公司办公室主任、改制办主任、副总经济师、总经理助理,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副主任、党群部副主任等职,现任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主任、党群部主任,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易章元,男,1968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湖南华升洞庭麻业有限公司技术员、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纪委书记,现任湖南华升洞庭麻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蔡艳萍,女,1972 年 3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副教授。1995 年参加工作,历任湖南省外经贸委会计、湖南大学国际商学院助教、讲师。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工商管理系副主任,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长龙,男,1962 年 7 月出生,MBA,注册会计师,历任湖南永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省永信司法鉴定所所长,湖南永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所长,中博信工程造价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总经理。

张义超,女,1962 年 9 月出生,浙江丝绸工学院(现浙江理工大学)服装设计专业毕业,曾荣获“2017 年度中国休闲服饰杰出人物大奖”、“2017 年度纺织行业创新人物”、“2018 年度中国纺织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广大使”称号,2019 年荣获“金顶奖”设计师,部分作品被三峡博物馆和中国丝绸博物馆永久收藏。现任杭州玖拾玖度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合集置和(杭州)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 2020-022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在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420 号华升大厦九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届监事会提名余命根、谢涛、朱东红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三名候选监事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实行累积投票制。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余命根,男,1967 年 4 月出生,大专,律师、信用管理师、注册风险管理师,历任湖南洞庭芒麻纺织印染厂法律事务室专干,办公室科长、副主任兼法律事务室主任,审计与法律事务部副部长,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部经理、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与风险控制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现任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与风险控制部经理、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谢涛,男,1970 年 10 月出生,本科,会计师,历任湖南化工研究院会计,湖南金环进出口总公司财务科长,TCL 集团会计、财务主任,深圳华普数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长沙正忠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室副主任、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朱东红,男,1972 年 12 月出生,工程师,历任湖南华升洞庭麻业有限公司动力分厂副厂长、厂长,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副主任、党群部副主任。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17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国际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有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 6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与永新县仓泰养殖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并为永新县仓泰养殖有限公司就项目建设进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董事会认为,本次合作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扩大养殖规模,公司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系为了加快推进合作项目建设进度,且公司将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控制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8)。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子公司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2,384.61 万元收购井冈山市华富畜牧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井冈山市傲新华富育种有限公司 15%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9)。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金华市宏业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9%股权按 414.2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敬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1)。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178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作内容:公司拟与永新县仓泰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仓泰”)开展合作,由永新仓泰在永新县建设存栏 1 万头母猪的母猪养殖场,建成后由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3 年,年租金为 1560 万元,租赁期满后由公司依据协议的约定购买。
- 被担保人名称:永新县仓泰养殖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 0 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 441.84 万元。

2020 年 10 月 12 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推动公司养殖业务发展,公司拟与永新县仓泰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仓泰”)签订《关于永新仓泰养殖小区合作协议书》,由永新仓泰在永新县建设存栏 1 万头母猪的母猪养殖场(以下简称“永新仓泰养殖小区”),项目预算总金额为 13,000 万元,建成后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3 年,年租金为 1560 万元,租赁期满后由公司依据协议的约定购买。

公司拟为永新仓泰就永新仓泰养殖小区的建设进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公司提供担保以永新仓泰股东以其持有的永新仓泰全部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作为质押物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及永新仓泰股东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为前提,且融资资金的使用由公司参与监管。

为提升项目建设效率,公司提请在本次对外担保经股东大会同意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合作项目融资需求,决定具体融资担保业务,并签署与上述担保事项有关的具体法律文件。

上述事项已经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协议对方(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永新县仓泰养殖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春根

成立日期:2020 年 1 月 14 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高溪乡高溪村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家禽、畜牧、水产养殖及销售;水果、蔬菜种植及销售;农业技术研发、推广。

股东情况:刘春根持股 51%、刘菲持股 49%。

永新仓泰成立于 2020 年 1 月,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8.31/2020 年 1-8 月
资产总额	503.23
负债总额	11.6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1.63
资产净额	491.60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8.40

永新仓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永新县仓泰养殖有限公司

1、合作主要内容

乙方负责在吉安市永新县建设存栏 1 万头母猪的母猪养殖场(以下简称“永新仓泰养殖小区”),建成后交由甲方租赁使用,租赁期确保 3 年,后甲方按永新仓泰养殖小区的预算总金额人民币 13000 万元(含税价)购买。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永新仓泰养殖小区预算总金额为 13,000 万元人民币。

2、租赁事项

甲方承租永新仓泰养殖小区的租赁期限为 3 年,租赁合同中租赁期的起算日期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开始计算。租金按永新仓泰养殖小区项目预算总金额的 12%作为每年的租金标准计算,年租金为 1,560 万元。具体租赁内容以双方在验收合格后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

3、养殖小区资产回购

租赁期满后,甲方必须回购永新仓泰养殖小区。甲方的回购方式是购买永新仓泰养殖小区或受让乙方 100%股权。

养殖小区购买以项目预算总金额为定价依据,股权受让视乙方原始债权债务是否由原股东承担以养殖小区预算总金额或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具体购买事宜以双方后续签署的相应合同为准。

4、融资支持

甲方同意为乙方建设永新仓泰养殖小区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甲方在本协议下的担保支持以乙方股东以其持有的乙方全部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作为质押物向甲方提供反担保以及乙方股东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为前提。

若发生甲方承担担保责任后需要实现追偿权的情形时,甲方有权处分质押股权或受让永新仓泰养殖小区的全部资产进行追偿,或要求乙方股东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若甲方受让质押股权,受让价格为乙方净资产的 50%;若甲方受让永新仓泰养殖小区资产,资产转让价格为永新仓泰养殖小区预算总金额的 50%。

乙方向金融机构融资所得的款项仅限用于永新仓泰养殖小区的建设,乙方应开立专门账户存放金融机构发放的融资资金,甲方有权监管乙方按约使用专门账户内的资金。

5、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过错方应承担其行为给目标公司和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6、争议解决

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且甲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永新仓泰尚未与金融机构签订正式借款合同,公司尚未与金融机构签订正式的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的具体内容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

1、拟对外提供担保的内容

公司拟为永新仓泰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拟采取的反担保措施或风险控制措施:

(1)永新仓泰股东将其持有的永新仓泰 100%股权质押给公司,为公司本次担保事宜提供反担保。

(2)永新仓泰的股东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3)融资资金监管:永新仓泰融资所得款项仅限用于永新仓泰养殖小区的建设,融资资金的使用由公司参与监管。

(4)若发生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需要实现追偿权的情形时,公司有权处分质押股权或受让永新仓泰养殖小区的全部资产进行追偿,或要求永新仓泰的股东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若公司受让质押股权,受让价格为永新仓泰净资产的 50%;若公司受让永新仓泰养殖小区资产,资产转让价格为永新仓泰养殖小区预算总金额的 50%。

五、本次交易及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永新仓泰的合作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扩大养殖规模,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公司为合作方永新仓泰的项目建设融资提供担保系为了加快推进合作项目建设进度,且公司将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控制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合作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扩大养殖规模,公司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系为了加快推进合作项目建设进度,且公司将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控制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永新县仓泰养殖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并为永新县仓泰养殖有限公司就项目建设进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与永新仓泰签署合作协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扩大养殖规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永新仓泰就合作项目建设进行的借款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系正常的商业行为,有利于加快推进合作项目建设进度,同时公司将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控制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不包括本次预计担保金额,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 38,191.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03%;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79,141.0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0.51%;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31,986.4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59%;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87,9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62%。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 0 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 441.84 万元,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的,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户违约风险,公司已计提相应预计负债,针对下游客户的违约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专门应对措施,总体担保风险较小。关于公司为下游客户融资提供担保的风险应对措施及预计负债会计政策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请做好傲农生物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中的“问题 1”的相关回复内容。

八、项目风险分析及提示

1、协议对方的建设项目(即协议的租赁/购买标的)尚未建设完成,项目建设可能面临国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该项目属于生猪养殖项目,未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畜禽疫病、原料价格和猪肉价格波动、项目生产与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未来项目投产后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未来项目的运营、管理情况,加强风险防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179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子公司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 2,384.61 万元收购井冈山市华富畜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富畜牧”)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井冈山市傲新华富育种有限公司 15%股权。华富畜牧系持有公司重要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华富畜牧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收购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华富畜牧无同类关联交易发生。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向华富畜牧销售商品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 489.65 万元,公司向华富畜牧购买商品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 630.17 万元。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井冈山市傲新华富育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新华富”)系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畜牧投资”)的控股子公司,畜牧投资持有其 80%股权,井冈山市华富畜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富畜牧”)持有其 20%股权。

畜牧投资拟以人民币 2,384.61 万元收购华富畜牧持有的傲新华富 15%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畜牧投资将持有傲新华富 95%股权。

华富畜牧目前持有傲新华富 20%股权,根据傲新华富及本公司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情况,傲新华富属于对本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华富畜牧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收购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向华富畜牧销售商品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 489.65 万元,公司向华富畜牧购买商品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 630.17 万元。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华富畜牧目前持有傲新华富 20%股权,根据傲新华富及本公司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情况,傲新华富属于对本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华富畜牧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收购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井冈山市华富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江西省井冈山市厦坪镇

法定代表人:颜勇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良种繁育、生猪饲养、饲料加工、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19 日

股东情况:颜勇持股 45%、曹霞持股 25.12%、张冬梅持股 10.19%、黄世文持股 10.07%、殷凌晨持股 9.62%。

华富畜牧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0.8.31		2020 年 1-8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0,604.13	5,004.23	906.69	1,411.80	3,524.41	2,948.94	0.00	-24.55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标的公司股权。

2、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井冈山市傲新华富育种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颜勇

成立日期:2014 年 01 月 26 日

注册地:江西省井冈山市厦坪镇

注册资本:487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种猪繁育、猪的饲养、销售及其技术服务,苗木培育、销售。

目前股东情况:畜牧投资持股 80%,华富畜牧持股 20%。

傲新华富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涉及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傲新华富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0,747.18	15,728.10	20,758.39	15,195.53	24,236.34	11,532.57	17,746.27	8,269.94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根据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